

檔 號：  
保存年限：

## 高雄市政府農業局 函

地址：83001高雄市鳳山區光復路2段132號

承辦單位：植物防疫及生態保育科

承辦人：黃琇屏

電話：07-7995678\*6167

傳真：07-7467774

電子信箱：iris8369@kcg.gov.tw

受文者：高雄市六龜區公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1月6日

發文字號：高市農植字第111064841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二 (48328676\_11106484100A0C\_ATTCH1.pdf、  
48328676\_11106484100A0C\_ATTCH2.odt)

主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以111年12月30日農企字第1110013870號公告修正「產銷履歷農產品驗證機構與農產品經營者簽訂驗證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請轉知所屬農友，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交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111年12月30日農企字第1110013870B號書函辦理。
- 二、本案附件請至高雄市農產品產銷履歷資訊服務網/最新消息 (<https://agri.kcg.gov.tw/ktaf/>) 下載。

正本：高雄市各區公所、高雄市農會、高雄市各區農會、高雄市各農業性合作社(場)

副本：本局植物防疫及生態保育科



六龜區公所 1120107



\*11230034500\*